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纂]**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一間位於中國的ODM手機供應商，主要從事按ODM基準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主要面向新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出貨量計，我們於中國全部ODM手機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3.3%。

我們主要供應智能手機、功能型手機及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作為一間經驗豐富的智能移動通訊設備設計及製造商，我們亦發展自身提供智能鎖及自動化電錶讀錶器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或物聯網模組及其他雲服務的能力，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銷售手機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61.8%、77.4%、90.3%及92.9%。

我們的產品市場涵蓋全球逾15個國家，並策略性地專注於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上升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源自印度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8.0%、52.6%、59.3%及28.3%。我們的客戶包括印度、泰國、中國、亞洲其他國家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各類本土知名品牌的手機供應商、電訊營運商及貿易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2,171.9百萬元、人民幣2,889.7百萬元、人民幣2,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第744.3百萬元，及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第14.0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財務資料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作出編製。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中眾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並如下：

技術變革

移動電話行業瞬息萬變，新科技創新及新產品上市迭出不窮。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供符合客戶終端要求技術進步的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及時將有關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不得不持續推出帶有創新設計及特色的新電話產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跟上快速變化的科技變化步伐。無法保證我們進行或將要進行的任何研發工作皆可成功開發任何新產品或改進產品，或任何有關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可滿足市場要求並獲得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開發出可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移動電話，及／或我們未能及時推出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將受不利影響。

印度市場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於印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印度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8.0%、52.6%、59.3%及28.3%。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單位出貨量計，印度為世界最大的功能型手機市場及第三大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印度移動電話銷售值乃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估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印度移動電話的零售總值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11.6%增長。尤其是，印度智能手機的銷售值預期將按約14.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86億美元。印度移動電話市場的快速增長乃主要受下列因素驅動：(i)印度龐大人口基數；及(ii)印度消費者對更高的生活質量有持續追求，在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條件下，彼等將逐步更換功能型手機為智能手機。倘該等因素有意外或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頂尖的本土品牌移動電話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我們預期我們日後的銷售仍將繼續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而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運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偏好、市場對彼等產品的認可程度、消費者的消費力及市場氣氛，而該等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倘上述因素有意外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生產能力及產品系列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大生產能力的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在中國的深圳廠房經營十條手機組裝線而在瀘州廠房工廠運營四條貼片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深圳廠房及瀘州廠房都維持著高利用率。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深圳廠房的手機組裝線利用率分別為70.7%、96.0%、105.0%及94.0%。對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瀘州廠房貼片線的利用率分別為106.3%及115.2%。

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透過收購生產線及擴大員工隊伍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產量。我們將繼續擴大生產能力，探索及抓住增長機遇，進而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倘若我們無法進一步擴大生產能力，我們或會無法滿足客戶持續增加的訂單而失去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而此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

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PCBA、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移動芯片。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4.3%、94.1%、94.1%及96.5%。

該等原材料及元件之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等外部條件引起的波動限制。倘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之市價出現意外上漲，而我們不能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作說明用途，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影響。原材料及元件成本於所示期間的波動為5%及10%。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及元件成本的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i>對二零一六財年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189,285	-94,642	+94,642	+189,285
毛利變動額	+189,285	+94,642	-94,642	-189,285
<i>對二零一七財年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249,300	-124,650	+124,650	+249,300
毛利變動額	+249,300	+124,650	-124,650	-249,300
<i>對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252,051	-126,025	+126,025	+252,051
毛利變動額	+252,051	+126,025	-126,025	-252,051
<i>對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57,789	-28,895	+28,895	+57,789
毛利變動額	+57,789	+28,895	-28,895	-57,789
<i>對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i>				
銷售成本變動額	-65,231	-32,615	+32,615	+65,231
毛利變動額	+65,231	+32,615	-32,615	-65,231

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絕大部分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乃源自面向其他國家的出口銷售。我們有關該等出口銷售的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倘美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業績將受不利影響。就客戶角度而言，有關外匯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出口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另覓較廉價替代品或供應商。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財務資料

市場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手機ODM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八年手機出貨量計，市場前十合共佔58.3%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為3.3%，於全國手機ODM市場排名第五。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在客戶基礎、成本控制、研發及產品質量上的競爭力。倘本集團不能維持競爭優勢或中國手機ODM行業競爭意外加劇，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若干稅項優惠待遇。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舉措及成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深圳禾苗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認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重續並延期三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九年前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須經稅務機關審批。再者，我們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上海禾苗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未來三年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減半徵收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之稅項優惠，上海禾苗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享受稅項減免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有權就若干在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應課稅收入時不構成無形資產的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享受減半收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稅項減免由50%增至75%。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年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就合資格研發成本有權享受額外稅項優惠分別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倘現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我們不能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i)不斷致力於提高產量及研發能力；及(ii)為購買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招聘工人提供資金而獲得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之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攤銷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各補助部門可提供的資金、補助部門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評估及有關補助部門完成對有關資產的審查。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甚至無法獲得補助。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獲得之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我們採用五個收入確認步驟：(i) 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ii) 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於(或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我們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倘符合以下情況，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隨時間確認：(i) 於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 我們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iii) 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手機、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產生收入。我們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產品控制權通常在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取得客戶驗收時被視為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有能力指示對產品的使用及獲得產品的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不論租賃條款何時將所有權的基本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如果合約轉讓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的控制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以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上述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新增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指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我們向客戶轉讓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者)之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應收客戶按金。當客戶就銷售產品簽署買賣協議時，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5%至30%作為按金。就客戶的若干物聯網相關產品訂單而言，當客戶簽署銷售協議時，我們收取合約價值的80%作為預付按金。該等按金於貨品交付至客戶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我們將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主要條件為我們將購買、建造或購置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為我們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以外，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分配。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
傢俬及裝置	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33%
土地及樓宇	5%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我們為其他金融工具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我們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我們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做出如下考慮：(i)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ii)針對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息差、應收賬款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跨度或程度大幅上升；(iii)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iv)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v)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vi)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我們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惟我們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我們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我們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24個月時(以較早者為準)，我們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我們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按綜合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將根據(i)金融工具的性質；及(ii)逾期狀況進行分組。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個組別的構成一直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於上一報告期間前我們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我們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應用簡化方式的資產除外。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本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第17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與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相關的其他準則，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 披露。已變更相關會計政策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董事基於該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得出結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全部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進行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而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付出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檢討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並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財務報表項目。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244,668	1,453	52,98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 影響：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減值	<u>(275)</u>	<u>69</u>	<u>(20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244,393</u>	<u>1,522</u>	<u>52,782</u>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得出結論認為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呈報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其應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將已收取代價但尚未履約之履約責任確認為合約負債。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分別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將呈列為預收款項。我們已評估上文所披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而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刪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權益結餘調整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倘適用)且受準則中特定過渡條文之准許，並未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製。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釐定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我們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新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新增借款利率為5%。

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予以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計量。

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相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均有增加，除此之外，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1,867	2,889,658	2,943,724	665,684	744,303
銷售成本	(2,006,230)	(2,648,995)	(2,680,527)	(606,339)	(676,304)
毛利	165,637	240,663	263,197	59,345	67,999
其他收益及收入	13,087	10,151	27,792	5,480	15,982
銷售開支	(21,639)	(49,688)	(50,351)	(9,908)	(11,0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433)	(58,766)	(64,700)	(17,167)	(24,627)
研發開支	(78,801)	(102,757)	(105,396)	(22,229)	(25,725)
財務費用	(1,400)	(7,459)	(15,884)	(3,000)	(5,100)
除稅前溢利	44,451	32,144	54,658	12,521	17,522
所得稅開支	(1,756)	(65)	(10,707)	(1,414)	(3,485)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1,107	14,03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98	(11,402)	(1,032)	162	43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893	20,677	42,919	11,269	14,47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42,695	32,079	43,951	14,037
[編纂]開支	—	—	5,899	7,176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42,695	32,079	49,850	21,213

附註：經調整溢利指不包括**[編纂]**開支的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用以補充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資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於對我們於會計期間的經營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之業績進行比較以及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額外資料。

財務資料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71.9百萬元、人民幣2,889.7百萬元、人民幣2,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44.3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向全世界逾15個國家銷售產品，並將人口眾多且手機需求不斷增長的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作為策略重點。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目標地理區域的多家當地領頭手機供應商、電信運營商及貿易公司。

下表列載往績記錄期間基於貨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地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亞洲新興國家										
印度	1,041,746	48.0	1,519,280	52.6	1,744,915	59.3	446,932	67.1	210,566	28.3
泰國	663,621	30.6	409,545	14.2	62,796	2.1	3,531	0.5	—	—
巴基斯坦	111,823	5.1	201,342	7.0	188,752	6.4	58,957	8.9	37,423	5.0
孟加拉國	111,682	5.1	156,691	5.4	192,900	6.6	48,201	7.2	25,308	3.4
中國	110,520	5.1	309,727	10.7	388,606	13.2	49,137	7.4	289,259	38.9
越南	10,803	0.5	5,630	0.2	—	—	—	—	—	—
小計：	2,050,195	94.4	2,602,215	90.1	2,577,969	87.6	606,758	91.1	562,556	75.6
其他地區										
阿爾及利亞	—	—	3,604	0.1	210,280	7.1	2,843	0.4	156,309	21.0
杜拜	21,670	1.0	70,467	2.4	—	—	—	—	586	0.1
俄羅斯及烏克蘭	23,486	1.1	51,738	1.8	86,102	2.9	28,943	4.4	—	—
其他(附註)	76,516	3.5	161,634	5.6	69,373	2.4	27,140	4.1	24,852	3.3
小計：	121,672	5.6	287,443	9.9	365,755	12.4	58,926	8.9	181,747	24.4
總計	2,171,867	100.0	2,889,658	100.0	2,943,724	100.0	665,684	100.0	744,303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巴拿馬共和國、香港、日本、瑞典、西班牙、美國、南非、巴西及埃及。

印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中大部分來自印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印度的收益主要為印度兩大手機品牌商及供應商LAVA及Micromax集團的貢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的手機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前六大功能型手機品牌佔功能型手機總出貨量的75.4%，前六大智能手機品牌佔智能手機總出貨量的75.6%。按二零一八年功能型手機出貨量計，我們的兩大印度客戶的市場份額分別為印度功能型手機市場的7.0%及4.4%。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印度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04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74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董事認為，對印度之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客戶的市場領先地位；(ii)印度因其龐大的人口及不斷增加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就單位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的功能型手機市場及第三大智能手機市場；(iii)印度日益提升的手機普及率。印度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百人71.9台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百人93.8台；及(iv)由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向印度手機市場推出低成本智能手機，印度消費者正逐漸從功能型手機轉向智能手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印度智能手機的銷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6.3%由二零一四年的11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且預計其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0%進一步由二零一八年的201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386億美元。印度智能手機普及率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百人6.8台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百人42.3台，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上升至每百人66.7台。

為減少對印度的依賴，我們多樣化客戶基礎及於北非及中國等其他國家的地域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自印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8.3%。相較過往三年，印度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貢獻的收益比例下降，乃由於我們成功實施銷售多樣化策略，及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於阿爾及利亞及中國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大幅增加。

泰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泰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3.6百萬元、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0.6%、14.2%、2.1%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泰國的收益主要由向Vivatel銷售3G手機所貢獻。Vivatel向領先的泰國電信公司銷售產品，該公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4.5G/4G、3G和2G網絡覆蓋的電信業務。

我們來自泰國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此乃主要由於Vivatel購買3G手機的訂單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上述領先的泰國電信公司於泰國實施擴展4G網絡服務及推廣其4G手機及數據包的業務策略，導致對3G手機的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巴基斯坦

我們於巴基斯坦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以其自有品牌「QMobile」經營的手機及配件的進口商及出口商Digicom作出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出貨量計，其於巴基斯坦智能手機市場佔6.0%之市場份額，排名第五。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巴基斯坦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18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7.0%及6.4%、5.0%。

孟加拉國

我們於孟加拉國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以「SYMPHONY」品牌經營的主要地方品牌手機供應商Edison Group(以「SYMPHONY」品牌經營)作出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出貨量計，其於孟加拉國智能手機市場佔21.6%之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孟加拉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5.4%、6.6%及3.4%。

中國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309.7百萬元、人民幣3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1%、10.7%、13.2%及38.9%。我們一般向中國客戶提供手機、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財年，來自中國的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中國領先共享自行車公司的物聯網相關項目，當中我們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共享單車智能鎖之印刷電路板組裝。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收益貢獻比例大幅增加及中國銷售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新客戶及已有客戶的智能手機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為知名網絡設備提供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客戶」。

阿爾及利亞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自阿爾及利亞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零、0.1%、7.1%及21.0%。我們自二零一八財年錄得阿爾及利亞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在阿爾及利亞市場擴大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銷量擴大至北非。我們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第五大客戶之一主要專注於在阿爾及利亞以其自有品牌「Condor」生產及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其向我們採購智能手機，為我們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總收益分別貢獻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佔總收益6.0%及19.1%。

財務資料

俄羅斯及烏克蘭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來自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1%、1.8%、2.9%及零。**[編纂]**後，本集團將不再向受限制國家進行銷售。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手機；(ii)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及(iii)銷售物聯網產品。手機是我們的主要產品種類。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手機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人民幣2,235.8百萬元、人民幣2,6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8%、77.4%、90.3%及92.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的%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
手機										
智能手機	584,722	26.9	1,559,760	54.0	2,073,294	70.4	457,943	68.8	556,264	74.7
功能手機	758,899	34.9	676,009	23.4	584,482	19.9	181,652	27.3	135,463	18.2
小計：	1,343,621	61.8	2,235,769	77.4	2,657,776	90.3	639,595	96.1	691,727	92.9
印刷電路板組裝	748,658	34.5	428,654	14.8	148,895	5.1	—	—	4,886	0.7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140,443	4.9	66,045	2.2	5,772	0.9	18,799	2.5
其他(附註)	79,588	3.7	84,792	2.9	71,008	2.4	20,317	3.0	28,891	3.9
合計	2,171,867	100.0	2,889,658	100.0	2,943,724	100.0	665,684	100.0	744,30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用於售後服務的移動設備組件的收益以及提供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及云相關產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

手機

我們主要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應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就手機向彼等提供手機部件包(半散裝組件(SKD))，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件、攝像頭模件硬件部件)，可供客戶進口至彼等的國家後組裝及包裝；及移動設備部件(如電池及顯示屏模件)，以令客戶可向終端用戶提供手機修理及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手機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人民幣2,235.8百萬元、人民幣2,657.8百萬元及人民幣691.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主要由亞洲新興國家的手機銷量所貢獻。亞洲新興國家的客戶如今汲汲追求更好的生活質量，逐漸拋棄功能型手機轉向智能手機。因此，智能手機銷售額產生的收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6.9%上升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74.7%。

印刷電路板組裝

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裝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客戶，再進一步應用於手機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748.7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34.5%、14.8%、5.1%及0.7%。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透過增加手機銷售比例對我們的產品組合作出變動，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手機而非僅僅單一組件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藉此節省彼等為採購其他組件及製造商為彼等組裝手機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為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手機訂單，我們亦重新分配更多的印刷電路板組裝生產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內部生產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之收益呈遞減趨勢。

物聯網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零、4.9%、2.2%及2.5%。二零一七財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中國領先的共享單車服務提供商銷售共享單車所用智能鎖印刷電路板組裝。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定價我們的產品，並考慮產品型號、市場價格、市場條件、生產成本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手機										
智能手機	2,780	210	5,955	262	7,134	291	1,463	313	1,733	321
功能型手機	8,380	91	10,736	63	12,977	45	4,098	44	3,451	39
印刷電路板組裝	7,009	107	4,054	106	1,481	101	—	—	45	109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4,312	33	2,893	23	86	67	745	25

財務資料

- **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屏模組、攝像頭模組及移動芯片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乃銷售成本之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4.3%、94.1%、94.1%及96.5%。
- **分包成本**。分包成本乃就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組裝手機已支付予分包商之費用。我們主要視乎我們的生產力、分包商完成生產流程之耗時、分包商收取之分包費用及我們與客戶協定之產品交付時間而將該等生產流程分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7%、2.9%、3.1%及1.2%。
- **直接勞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之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與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量增加及我們僱傭較多生產員工以應對我們的客戶需求。
- **雜項開支**。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水電成本。
- **折舊**。折舊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流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毛利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手機										
智能手機	49,052	8.4	132,105	8.5	195,558	9.4	43,586	9.5	51,693	9.3
功能型手機	42,800	5.6	39,053	5.8	33,250	5.7	10,911	6.0	8,012	5.9
印刷電路板組裝	61,344	8.2	34,081	8.0	11,102	7.5	—	—	333	6.8
物聯網相關產品	—	—	21,496	15.3	9,106	13.8	720	12.5	2,501	13.3
其他	12,441	15.6	13,928	16.4	14,181	20.0	4,128	20.3	5,460	18.9
總計	<u>165,637</u>	7.6	<u>240,663</u>	8.3	<u>263,197</u>	8.9	<u>59,345</u>	8.9	<u>67,999</u>	9.1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主要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9%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9.1%，主要由於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佔比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智能手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4%及8.5%。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智能手機的毛利率分別為9.4%及9.3%。與同期相較，手機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向阿爾及利亞客戶作出的銷售，其需要規格較高的智能手機，而該等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功能手機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不斷下降，與我們的售價一致，故此，我們功能手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6%、5.8%、5.7%及5.9%。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匯兌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6,978	9,104	16,778	3,397	8,200
政府補助攤銷	—	—	4,866	282	2,203
匯兌收益淨額	5,246	—	—	730	1,7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 的收益	452	810	5,342	1,040	3,111
銀行利息收入	117	47	520	23	517
雜項收入	294	190	286	8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6
總計	<u>13,087</u>	<u>10,151</u>	<u>27,792</u>	<u>5,480</u>	<u>15,982</u>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當局獲得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作為我們不斷致力於提高產量及研發能力的補助。獲得該等政府補助屬無條件，因此於相關年度／期間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攤銷

我們亦自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獲得政府補助，用於為購買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招聘工人提供資金。我們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可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相關政府當局完成檢查後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與相關開支對應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政府補助攤銷分別為零、零、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分別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明細：

政府部門	本集團已完成／將完成的重要條件	政府補助目的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海市浦東新區稅務局	被認定為軟件企業	增值稅退稅	3,689	523	2,483	547	—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i)設立研發部門；(ii)產生研發開支；(iii)維持收益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及(iv)研發項目須在指定區域內進行。	補貼我們用於加強研發能力的資源	3,089	3,928	—	—	4,084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i)以原創設計開展研發項目，重點關注核心技術和工藝流程、功能、集成方案以及高性能計算機系統的開發應用；(ii)獲得工業設計獎項或專利超過10項；(iii)擁有超過20名專業設計師／工程師；及(iv)研發項目的首席設計師應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補貼(i)合資格研發項目；及(ii)信息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所產生的開支。	—	2,960	1,856	1,356	—
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i)成立瀘州思普康，其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繳足股本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ii)自瀘州思普康開始營運起計首五年的累計銷售收益(包括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收益)應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及前五年的收益應分別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	補貼(i)有關機器的資本支出；(ii)裝修費用；(iii)物流費用；(iv)租金開支；(v)招聘工人；及(vi)培訓成本	—	—	16,258	1,475	6,284
其他中國政府部門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1,693	1,047	301	35
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攤銷總額			6,978	9,104	21,644	3,679	10,403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成本主要為運輸及清關費用、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業務相關差旅及酬酢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四個月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報關開支	15,931	35,040	32,494	4,739	4,935
員工成本	3,499	7,437	8,843	2,415	2,958
差旅及酬酢開支	2,018	5,258	6,551	2,281	2,328
其他(附註)	191	1,953	2,463	473	786
總計	<u>21,639</u>	<u>49,688</u>	<u>50,351</u>	<u>9,908</u>	<u>11,00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折舊、廣告費用及保險費用。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為我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銀行費用、匯兌虧損、[編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048	22,674	23,255	7,331	8,1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52	914	5,710	2,157	1,006
租賃開支	3,051	2,860	5,659	2,212	745
辦公室開支	3,211	3,588	4,522	1,519	1,476
差旅及酬酢開支	1,649	1,947	2,993	945	882
折舊	975	1,297	1,375	616	3,541
無形資產攤銷	324	565	655	213	231
銀行費用	2,753	3,955	4,483	1,105	996
匯兌虧損	—	17,170	4,820	—	—
[編纂]開支	—	—	5,899	—	7,176
其他(附註)	1,570	3,796	5,329	1,069	441
總計	<u>32,433</u>	<u>58,766</u>	<u>64,700</u>	<u>17,167</u>	<u>24,627</u>

附註：其他主要指汽車開支、保險費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及樓宇管理費。

研發開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手機為快速消費品，終端消費者於決定購買手機前一般考慮價格、品牌、外觀、重量、功能及拍照質量等因素。手機製造商不斷推出外觀及功能更佳的新手機型號，以維持其市場份額。為維持我們的銷售增長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以開發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新技術及可滿足不斷改變的消費者偏好的新模型。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專注於開發新技術、型號及產品，以及持續升級及完善現有產品的功能及特性。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ii)與研發項目所消耗原材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iii)研發項目所用模具及工具的成本；(iv)測試費用；(v)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vi)租金開支；(vii)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9,137	50,883	43,997	12,353	12,740
原材料	21,359	25,658	30,303	3,094	4,531
模具及工具	9,158	8,229	9,072	2,096	2,530
測試費用	3,771	7,574	8,221	1,440	1,355
辦公開支	2,795	3,048	5,041	1,514	1,456
租金開支	1,235	2,193	2,295	701	765
折舊及攤銷	1,167	4,935	6,226	918	2,134
其他	179	237	241	113	214
	<u>78,801</u>	<u>102,757</u>	<u>105,396</u>	<u>22,229</u>	<u>25,725</u>

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0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佔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總收益之3.6%、3.6%、3.6%及3.5%。二零一七財年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與(i)開發新手機型號、智能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智能鎖及智能家居設備；(ii)增強手機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電池續航時間、防水性能、拍照質量及將健康監測功能應用到手機中)；(iii)提升手機外觀及縮小手機大小及重量；及(iv)發展人工智能；及(v)開發雙攝像頭有關。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研發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與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研發員工成本較高，原因為我們僱傭較多研發智能鎖及其他物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員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及設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貼現票據、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銀行借貸及保理貸款利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來自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乃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項規定有所不同，而有關規定闡述如下：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的一間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禾苗獲授「高新科技企業」且該認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重續並延期三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深圳禾苗應課稅溢利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按優惠企業所得稅15%徵收稅項。再者，上海禾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上海禾苗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其後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企業所得稅率25%減半繳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深圳禾苗及上海禾苗於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應課稅收益時有權就部分未構成無形資產之合資格研發成本享受額外50%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述有關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稅項減免由50%增至75%。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產生之溢利概無應付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實際所得稅利率為4.0%、0.2%、19.6%及1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際所得稅利率低於企業所得稅利率25%，此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或優惠所得稅率。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收益的預扣稅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預扣稅人民幣1.1百萬元及確認不可作稅項扣減目的的[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禾苗（我們主要營運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向中國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件進行製造及組裝，並將大部分制成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出售予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禾苗，以向海外客戶銷售及發貨。自二零一八年瀘州廠房開始生產後，瀘州思普康（深圳禾苗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各供應商採購PCBA製造的原材料及零件，並開始透過香港禾苗向海外客戶銷售PCBA。

我們就相關跨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我們的客戶 — 轉讓定價」。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或11.8%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

手機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91.7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於阿爾及利亞的銷售增長，主要來自Condor的貢獻，其為我們的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第二大客戶；
- (ii) 於中國的銷售增長，貢獻主要來自智能手機銷售訂單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主要中國客戶（尤其是我五大客戶中的兩名）為知名網絡設備提供商；及
- (iii) 於印度之銷售減少，乃由於我們實施銷售多樣化策略以減少我們於印度的收益集中度。

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錄得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集中於手機銷售，因此，我們將更多印刷電路板組裝產能用於我們的內部需求，以滿足手機訂單。

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中國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普及度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部分致力促進物聯網相關產品的開發。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06.3百萬元增加11.5%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76.3百萬元，與我們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14.6%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8.0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上述收益增長人民幣78.6百萬元，主要來自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8.9%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9.1%，乃由於我們於阿爾及利亞的客戶要求較高規格的手機，而該等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就瀘州廠房之營運而獲授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員工成本以及運輸及清關費用增加，其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43.5%或人民幣7.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7.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使用貼現票據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2.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預扣稅人民幣1.1百萬元及確認不可作稅項扣減目的的[編纂]開支。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的1.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1.9%。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88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或1.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943.7百萬元。

手機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23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2.0百萬元或18.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5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印度的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印度的兩大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其參加了當地印度政府發起的一項計劃，向印度恰蒂斯加爾邦的公民提供免費手機，其由LAVA的銷售額下降所部分抵銷。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不斷努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並減少對某些主要客戶的集中度；及
- (ii) 向阿爾及利亞作出的銷售額增加，主要來自我們二零一八年的新客戶兼第五大客戶Condor的貢獻。

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2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8百萬元或65.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專注於手機銷售，因此我們重新分配更多印刷電路板組產能，以服務我們內部履行手機訂單的需求。

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4百萬元或53.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年初與中國領先的共享單車服務供應商攜手完成了物聯網相關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649.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80.5百萬元，這與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上述收益增長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印度及阿爾及利亞的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8.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9%，主要由於我們於阿爾及利亞的客戶要求較高規格的人工智能手機，而該等人工智能手機的售價高於我們其他產品型號的售價。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172.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授予我們的政府津貼增加，此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建立及營運瀘州廠房。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1.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員工成本因薪金增加而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斷努力擴大客戶基礎及探索新市場，導致我們的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及(iii)運輸及清關費用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須處理大量銷售訂單，而一部分製成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中國運輸至香港，惟尚未裝船交付至我們的客戶。該等製成品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10.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64.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編纂]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七財年：無)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包括(a)有關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及(b)訴訟成本及申索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我們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112.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提取按揭貸款收購上海研發中心而產生融資成本；(ii)利率上升；及(iii)年內貼現票據貸款使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了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人民幣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37.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七財年1.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5%。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2,1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7.8百萬元或33.1%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2,88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手機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銷售手機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1,3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2.2百萬元或66.4%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2,23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向印度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印度的兩大主要手機品牌所有者及供應商LAVA及Micromax Group所貢獻。
- (ii) 向中國的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知名品牌手機供應商下達的功能手機訂單增加；及
- (iii) 其他新興市場(尤其是巴基斯坦)的需求增加，乃由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Digicom QMobile的增加銷售額所貢獻。

我們銷售印刷電路板組裝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74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0.0百萬元或42.7%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428.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i)產品組合的變化，我們的重點從印刷電路板組裝轉移到手機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手機而非僅僅單一組件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i)我們的手機訂單不斷增加，故我們需要重新分配更多的生產能力以滿足我們的內部生產需求。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首個物聯網相關產品，並開始自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錄得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自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產生收益人民幣14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中國一家領先共享單車服務提供商啟動了一個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人民幣2,006.2百萬元增加32.0%至二零一七財年人民幣2,649.0百萬元，這與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4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i)上述收益增長人民幣717.8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印度、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銷售增長；及(ii)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3%，乃由於銷售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提供其他服務，其較我們的手機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22.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六財年其他收益及收入較高乃主要由於於該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130.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i)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2,061.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2,579.9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須處理大量銷售訂單，而一部分製成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中國運輸至香港，但尚未裝船交付至我們的客戶，從而導致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增加。該等製成品的運輸及清關費用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81.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二零一七財年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17.2百萬元，惟部分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就提升產品開發流程及申請政府補貼產生諮詢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35.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貼現票據貸款使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6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致使應課稅溢利減少之稅項抵扣研發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減少24.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0%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成本及支付員工成本以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於[編纂]完成後，董事預期我們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於必要時亦可能依賴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首四個月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2,288	38,479	59,540	15,325	17,303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30,955)	69,545	343,403	173,774	(77,76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7,282)	(119,563)	(284,752)	(115,138)	(51,41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52,544	31,697	(73,709)	(75,088)	122,025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26	91,826	68,830	68,830	56,118
匯率變動影響	4,193	(4,675)	2,346	(1,668)	837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1,826	68,830	56,118	50,710	49,79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經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政府補助、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的除稅前溢利。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產品銷售，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支付員工成本及企業所得稅以及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將產品交付客戶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43.4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59.5百萬元。差額人民幣2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人民幣175.0百萬元乃由於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維持生產需求而維持高水平存貨結餘及尚未交付予客戶之成品所致；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獲若干供應商許可，我們傾向就原材料採購選擇以償還期介乎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9.5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38.7百萬元。差額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8.4百萬元，該增加與上述為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末增加購買原材料一致；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22.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為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較高存貨結餘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1.0百萬元，而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但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42.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調整產品組合以更好適應客戶需求。我們增加手機的銷售比重及降低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銷售比重。產品組合的改變令我們的銷售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其亦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原因為客戶要求我們就銷售手機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事項之綜合影響：(i)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93.2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75.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84.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476.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與於二零一八財年為瀘州廠房購買之四條貼片生產線有關；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5.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9.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96.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與為作研發中心及辦公室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上海購買之物業有關；(iii)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32.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籌集新借款人民幣439.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317.6百萬元抵銷。借款主要與一間銀行授出之信貸融資有關並由客戶指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擔保。

於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與償還借款人民幣599.8百萬元。該影響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籌集新借款人民幣492.8百萬元；及(ii)獲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5.4百萬元有關。該借款主要與由一間銀行授出及由我們客戶所指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擔保之信貸融資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與(i)獲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新籌集借款人民幣1,050.2百萬元有關。該影響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060.0百萬元抵銷。借款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由一間銀行授出及由我們客戶所指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擔保之信貸融資；(ii)取得的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及(iii)為購買上海物業而取得的按揭貸款。

於二零一六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52.5百萬元，主要與(i)已取得新借款人民幣655.4百萬元；及(ii)獲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8.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21.4百萬元抵銷有關。該借款主要與由一間銀行授出及由我們客戶所指定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擔保之信貸融資有關。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0,748	356,947	184,292	123,550	224,3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4,612	244,668	417,066	524,093	499,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90	79,420	295,480	316,170	261,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62	77,294	74,770	47,484	72,4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7,900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00	563	1,076	1,072	1,07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5,625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340	24,639	64,273	63,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826</u>	<u>68,830</u>	<u>56,118</u>	<u>49,799</u>	<u>55,480</u>
流動資產總值	649,238	855,587	1,053,441	1,126,441	1,178,3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231,042	487,979	646,529	670,186	710,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342	110,679	106,817	86,062	87,751
合約負債	43,688	7,449	109,138	32,018	84,900
借款	245,772	194,444	95,509	223,994	150,8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345	—	—	—	—
租賃負債	—	—	—	7,424	6,480
遞延收入	—	—	6,609	6,609	6,609
應付所得稅	<u>1,158</u>	<u>807</u>	<u>2,310</u>	<u>3,892</u>	<u>4,898</u>
流動負債總額	<u>610,347</u>	<u>801,358</u>	<u>966,912</u>	<u>1,030,185</u>	<u>1,052,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u>38,891</u></u>	<u><u>54,229</u></u>	<u><u>86,529</u></u>	<u><u>96,256</u></u>	<u><u>125,853</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不斷增長的銷售表現，致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就結算我們的未結算採購款項取得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6.2百萬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6.9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16.1百萬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8.6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7.1百萬元，及部分被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28.5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0.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8百萬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從[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即能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本集團籌集銀行借款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會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	—	40,000	17,073	17,073	17,073
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	3,049	3,049	3,049	3,049
長期借款，有抵押	—	28,201	25,152	24,390	23,628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貸款	<u>245,772</u>	<u>151,395</u>	<u>75,387</u>	<u>203,872</u>	<u>130,733</u>
	<u>245,772</u>	<u>222,645</u>	<u>120,661</u>	<u>248,384</u>	<u>174,48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120.7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

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

為向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保理若干應收賬款予一間具有追索權依據的保理公司。年利率為4%。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終止確認（即保理予保理公司）應收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按揭貸款，以為我們在上海購買物業作為研發中心及辦事處提供資金，該貸款須於10年內分期償還，並每年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10%的利率計息。該貸款由(i)物業作為抵押品（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深圳禾苗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具追索權的未償還貼現票據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7百萬元，乃為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並由客戶指定的銀行發行的信用證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獲取有關貸款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9百萬元，利率介乎每年0.23%至3.77%。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5.0百萬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香港禾苗及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10.0百萬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獲得銀行融資39.0百萬美元，其中24.0百萬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李先生及熊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深圳禾苗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獲得銀行融資43.0百萬美元，其中24.0百萬美元由(i)李先生及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深圳禾苗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取得有關銀行的同意書，並同意在[編纂]後解除李先生及熊先生所提供的上述個人擔保，但前提是上述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上海禾苗須遵守債務契約，分別對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維持正向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香港禾苗須遵守債務契約，即3.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之流動比率均不得低於1.0倍。

董事確認，於上海禾苗及香港禾苗並無違反任何上述債務契約，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具追索權的保理貸款、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的付款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所述，我們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零、零、零及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屬借款、按揭、押記、債務權證、或然負債或擔保性質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而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就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制定任何近期計劃。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工廠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六年。下文載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到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27	9,762	9,719	1,0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8,028	15,181	12,726	—
	<u>25,155</u>	<u>24,943</u>	<u>22,445</u>	<u>1,077</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8,483	5,023	18,799	17,143
廠房及機器	8,175	7,248	45,002	43,085
傢俱及傢私	1,970	1,294	1,592	1,393
汽車	401	436	346	301
辦公室設備	3,537	3,136	2,660	2,776
土地及樓宇	—	63,070	62,952	61,871
總計	<u>22,566</u>	<u>80,207</u>	<u>131,351</u>	<u>126,569</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上海購買物業，用作我們的研發中心及辦公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2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購買的四條貼片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至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電腦軟件及專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如產品生產所需的印刷電路板組裝、顯示模組、相機模組及手機芯片；(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以及所示期間的周轉天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874	146,266	114,063	95,096
在製品	18,696	22,589	16,011	5,552
製成品	<u>61,178</u>	<u>188,092</u>	<u>54,218</u>	<u>22,902</u>
總計	<u>140,748</u>	<u>356,947</u>	<u>184,292</u>	<u>123,550</u>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22.4</u>	<u>34.3</u>	<u>36.8</u>	<u>27.3</u>

附註：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而言乘以120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之和除以2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40.7百萬元、人民幣356.9百萬元、人民幣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2.4天、34.3天、36.8天及27.3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銷售訂單增加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滿足生產需要而存置的原材料及尚未交付予客戶製成品的結餘增加。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所有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由於成品減少，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減少及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縮短。

我們積極監察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以及市值折舊或下跌情況。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我們定期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陳舊及滯銷存貨，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存貨人民幣116.3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94.1%，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244.7百萬元、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12	233,403	418,024	515,985
減：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	—	(1,096)	(1,476)
	274,612	233,403	416,928	514,509
應收票據	—	11,265	138	9,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u>274,612</u>	<u>244,668</u>	<u>417,066</u>	<u>524,093</u>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u>26.3</u>	<u>32.8</u>	<u>41.0</u>	<u>75.9</u>

財務資料

附註：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而言乘以12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按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為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於決定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前謹慎評估其背景資料及信貸可靠度。此外，我們亦密切監測客戶的支付記錄，定期審閱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信貸期。我們的信貸評估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財務實力、業務規模及支付記錄以及彼等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我們容許中國客戶於介乎三至六個月的屆滿期內以銀行承兌匯票償付彼等購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的銷售額增加，而該等銷售仍處於我們授予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

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26.3天、32.8天、41.0天及75.9天，處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並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整體一致。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223,177	89,358	320,707	390,186
31至60天	47,541	73,647	71,792	68,501
61至90天	3,703	14,736	15,292	40,011
超過90天	191	66,927	10,371	26,871
	274,612	244,688	418,162	525,5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1,096)	(1,476)
總計	<u>274,612</u>	<u>244,688</u>	<u>417,066</u>	<u>524,09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到期日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123	66,906
31至60天	68	21
	<u>191</u>	<u>66,92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彼等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經驗，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獨立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而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釐定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自二零一八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虧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所載的「4.主要會計政策 — 金融工具」。我們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分攤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整體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減值虧損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預期損失率 %	於	於	平均預期損失率 %	於	平均預期損失率 %	於	平均預期損失率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1	244,668	275	0.26	418,162	1,096	0.28	525,569	1,476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或96.7%已於其後結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到期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未償還的到期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262	39,035	9,735	9,733
按金	1,766	1,868	1,393	1,34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954	33,338	56,147	34,343
其他	3,180	3,053	7,495	2,068
總計	<u>93,162</u>	<u>77,294</u>	<u>74,770</u>	<u>47,484</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購買原材料（目前尚未接收）而向若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我們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採購符合日後增值稅扣減資格的設備及原材料所產生的可收回增值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自二零一七年起，若干主要供應商已就原材料採購向我們授出信貸期，而非要求支付採購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乃參考投資期間的外幣表現及利率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國庫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銀行間借貸及債權證等資產。我們亦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予我們的供應商以償付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元件的款

財務資料

項將上述金融資產質押予若干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數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其中零、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發行之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	4,190	42,950	295,480	316,170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	<u>43,800</u>	<u>36,470</u>	<u>—</u>	<u>—</u>
	<u>47,990</u>	<u>79,420</u>	<u>295,480</u>	<u>316,17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保本浮動收益型)

發行銀行 ^(附註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A	4,190	1,300	—	—
銀行B	—	41,650	164,780	152,570
銀行C	<u>—</u>	<u>—</u>	<u>130,700</u>	<u>163,600</u>
	<u>4,190</u>	<u>42,950</u>	<u>295,480</u>	<u>316,170</u>

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及／或提前終止：
 銀行A：可按要求提取
 銀行B：約三至六個月(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銀行C：約三至六個月(僅可於到期時提取)

預期或實際回報率：
 銀行A：每年1.4%
 銀行B：每年1.5%至4.7%
 銀行C：每年3.7%至4.2%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保本浮動收益型)

發行銀行 ^(附註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A	9,000	36,000	—	—
銀行D	<u>34,800</u>	<u>470</u>	<u>—</u>	<u>—</u>
	<u>43,800</u>	<u>36,470</u>	<u>—</u>	<u>—</u>

理財產品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風險等級^(附註2)：
銀行A：低
銀行D：中低

預期或實際回報率：
銀行A：每年2.9%至3.8%
銀行B：每年3.8%至4.0%

期限：
銀行A：可按要求提取
銀行B：可按要求提取

附註：

1. 認購的所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及以人民幣計值。
2. 相關風險等級乃根據相關銀行所提供之內部風險評估劃分，僅供內部參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的按公平值列賬的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產品。但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已贖回，且無受到任何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百萬元的按公平值列賬的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為控制與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之風險，我們已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該等存款相關的投資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編纂]以後，我們擬投資保本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31,042	457,031	339,551	354,120
應付票據	—	30,948	306,978	316,066
總計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人民幣646.5百萬元及人民幣670.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寬限我們且我們更傾向於以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購買原材料款項。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於所示期間平均周轉天數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30天內	131,648	300,763	317,573	380,533
31至60天	55,713	151,232	131,903	91,343
61至90天	17,767	23,792	56,713	37,303
超過90天	25,914	12,192	140,340	161,007
	<u>231,042</u>	<u>487,979</u>	<u>646,529</u>	<u>670,186</u>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周轉天數(附註)	<u>36.3</u>	<u>49.5</u>	<u>77.2</u>	<u>116.8</u>

財務資料

附註：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而言則乘以120天)計算。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按年／期初與年／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和除以2計算。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其中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提前付款。我們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若干供應商允許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購買款。我們亦向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本地銀行承兌之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結欠彼等之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36.3天、49.5天、77.2天及116.8天。二零一八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相對較長乃由於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較高，惟本集團一般須於三至六個月內向相關銀行結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或79.4%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0,765	56,317	62,593	51,858
預付政府補貼	11,510	31,294	12,358	12,358
其他應付稅項	25,874	17,547	18,352	7,917
應計[編纂]開支	—	—	439	1,719
其他應付款項	<u>7,193</u>	<u>5,521</u>	<u>13,075</u>	<u>12,210</u>
總計	<u>85,342</u>	<u>110,679</u>	<u>106,817</u>	<u>86,06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10.7百萬元、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政府補貼較高，主要乃由於我們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以為本集團於達致政府補貼條款下的若干條件前的物業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租賃裝修成本及招聘工人撥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後已達致相關條件的預付政府補貼人民幣19.6百萬元已轉撥至遞延收益，並於二零一八年財年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攤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與收購機器及租賃裝修的應付款項、應計運輸成本以及應計諮詢及專業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較高主要乃由於(i)收購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運輸成本因瀘州廠房於二零一八年設立及營運而增加；及(ii)訴訟成本及申索撥備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我們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訴訟」。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欠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情況。

合約負債

當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簽訂銷售及購買協議時，我們通常要求彼等的按金，介乎合約價值的5%至30%。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物聯網相關產品訂單而言，當相關客戶簽署銷售協議時，我們要求合約價值的80%作為預付按金。該等按金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前確認為合同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結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確認為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與向Digicom QMobile採購訂單有關。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首四個月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1.1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0.8	0.6	0.9	1.0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368.8	197.1	73.6	147.0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4)	231.0	136.2	39.4	119.1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32.8	5.3	4.4	4.4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6.3	3.4	3.7	不適用 (附註8)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64.1	28.4	26.8	不適用 (附註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總債務被界定為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
4.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全部債務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總資產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7.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總權益期末結餘計算得出。
8.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1.1倍、1.1倍、1.1倍及1.1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0.6倍、0.9倍及1.0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較高。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7.1%，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6%，此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減少。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至147.0%，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1.0%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2%，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此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減少。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至119.1%，乃主要由於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2.8倍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3倍，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4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成本因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貼現票據貸款使用增加而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穩定，為4.4倍。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3%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4%，並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3.7%之相對穩定水平。二零一七財年資產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溢利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64.1%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8.4%，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純利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6.8%。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就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58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研發中心及辦公室。此外，本集團租用六項物業作為工廠、研發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組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之部分之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此項物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A及5.01B條之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於本文件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編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七財年，深圳禾苗宣派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清。除上述股息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派發股息。我們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公積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須受章程文件規限，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開支乃於權益中確認，否則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為41.5百萬港元，其中16.0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自股本扣除。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編纂]**開支6.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估計餘下**[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8。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相關估計開支之影響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